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康义先生、董事田树平先生、贺志辉先生因公出未能出席，已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董事刘志荣先生、李满仓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季报全文详见<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动力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临 2005-010 号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芦林先生、高刘先生实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议事规则》第一条为：“为规范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现修改为：为规范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2、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原则上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有下列情形出现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3、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原第十三条及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具体内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

公司因不可抗力、其他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因不可抗力、其他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5、原《议事规则》第四十条（修改后第四十一条）为：“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分股东提案、董事会提案、监事会提案。”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股东大会提案分股东提案、董事会提案、监事会提案。

6、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修改后第四十四条）为：“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日的间隔期。”

现修改为：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日的间隔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7、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修改后第五十四条）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8、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修改后第七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



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9、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修改后第七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七十八条及以后各条序号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0、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修改后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原第九十条及以后各条序号顺延，具体内容为：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11、原《议事规则》第九十条（修改后第九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本修正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 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议事规则》第一条为：“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相应的责任、保证董事会议程和决议的合法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现修改为：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相应的责任、保证董事会议程和决议的合法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原《议事规则》第五条为：“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十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一日前进行通知。”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十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二日前



进行通知。

3、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为：“在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情况下，虽有本规则第五条之规定，但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除非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已单独或共同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否则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会议方能举行：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进行审计或从事其他重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

（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及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八）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独立董事有权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其他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有关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以上职权外, 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 提名、任免董事;

(三)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及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八)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九)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其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有意见分歧且无法达成一致的，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4、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为：“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如该董事对回避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作为程序性问题提交与会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并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如独立董事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会议进行临时审议并表决，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如该董事对回避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作为程序性问题提交与会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并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如独立董事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会议进行临时审议并表决，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5、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为：“ 前条所称“ 有利害关系 ”是指：

- (一) 涉及该董事个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的人事安排；
- (二) 该董事个人、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及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组织与审议的事项有直接的商业利益关系；
- (三) 董事会会议以临时决议认定的影响其公允决策的其他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



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现修改为：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为：“在设有独立董事时，对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的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通过。对被独立董事一致否决的审议事项，如董事会再次进行审议时，需获得与会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包括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现删除该条，以后各条序号顺延。

7、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修改后第四十三条）为：“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可选择以下方式公开发布：

（一）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凡涉及本规则中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须在《公司章程》中指定的公共传媒上予以公布。

（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需要在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可通过本公司报纸、广播等形式予以公布。”

现修改为：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以下列方式公开发布：



(一)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 凡涉及本规则中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 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 需要在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 可通过本公司报纸、广播等形式予以公布。

8、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修改后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具体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 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本修正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草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证独立董事切实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四) 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董事独立性。

第四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关联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 已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现行有效的交易关系；

(八) 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其他关系；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人员或机构提名：

(一)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二) 董事会；

(三) 监事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同时披露

上述内容。

第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外，还应当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有权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其他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有关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全部义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

(二)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及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八)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其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有意

见分歧且无法达成一致的，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公司知情权。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须在法定时间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交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进一步补充。因所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或不明确使独立董事无法进行独立判断或对其判断构成影响，独立董事有权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工作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公司应当以现金与现金等值的货币形式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不得以股份的方式支付。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

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提前免职的,公司将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因故无法继续任职,董事会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填补空缺。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订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